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惠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雅

代　理　人　黃慧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 年5 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

| 附表 | | | | | 114年度除字第859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
| 1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行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行 | 113年10月16日 | 120,000元 | FM9190510 |